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美珍

電話：3322101*7471

電子信箱：lyd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3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簡章(003205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訂於105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53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自10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5年9月1日（公告於活動網站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
(四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

SEC 教務105/04/27 13:5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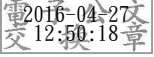
1050003297

有附件

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(五)隨文檢附徵稿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